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5: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5:00-15:30。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定;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验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议案:

同意 票数:142,105,014 票数比例:99.9371% 票数:89,400 票数比例:0.0629% 弃权 票数:0 票数比例: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33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7,125,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议案:

同意 票数:142,105,014 票数比例:99.9371% 票数:89,400 票数比例:0.0629% 弃权 票数:0 票数比例: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维维、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5,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371%;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年 月 日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5,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371%;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年 月 日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5,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371%;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年 月 日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5,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371%;反对 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维维
马梦祺
年 月 日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